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張文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2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 註
001	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A-000313	1股	1	票面金額：貳萬元